

为了“抢生意”，打群架、故意撞车

萧山一家房产销售公司6名员工被抓

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项韦莉 张科顶

从来暗箭起同行。生意面前，同行间的“擦枪走火”在所难免，但是任何商业竞争都应该有底线。

然而，杭州萧山一家房产销售公司员工的“抢生意”行为显然过了火，甚至触碰了法律红线。7月28日，记者从萧山警方获悉，这家房产销售公司员工连续两次采取暴力方式抢生意，目前，6名员工被抓，其中1人已获刑。



为了抢客户 马路边打起了群架

10几名壮硕的男子扭打成一团，你推我一下，我还你一脚，更有甚者，把人摔在地上，按着殴打……这是今年3月初，发生在萧山一房产公司售楼部边上的一幕。

王某是当中一分子，他是萧山这家房产销售公司的保安。当天，王某接公司领导指令，身穿统一的迷彩服，带着另外4名保安，对公司售楼处附近马路边的“小蜜蜂”（上路推销的房地产公司销售人员，俗称“小蜜蜂”）进行强行驱逐，双方发生激烈争吵，进而引发肢体冲突。

争斗过程中，其中一名“小蜜蜂”顾某某的右眼镜片被王某的人一拳打碎，当场导致眼睛周边皮破裂。经鉴定，顾某某的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，其他人员也有不同程度的受伤。

知道自己的人受欺负后，对方房产公司也不干了。立

马组织人员赶来现场讨要说法。期间，双方口头上又起了争执，你来我往互不相让，最后发展到开头的一幕。

奥迪连撞三车 为的也是抢生意

今年4月，同样在这个打过群架的路口，一辆白色奥迪即将右转时，车子稍微顿了下，随后往右侧路边猛地一转，撞上了停在路边的3辆轿车。

突如其来的事故，让车上坐着的人都愣住了，过了一会才反应过来，纷纷下车查看状况。

“你怎么开车的呢？”3辆车上的人怒气冲冲地质问奥迪车驾驶员。

“我技术不好，你们车乱停在这个路口，我都来不及反应。”面对质问，奥迪车驾驶员不慌不忙地回答道。

随后，双方去交警部门对事情进行了处理。如果是一



起普通的交通事故，到这应该就结束了，然而事情的发展却有些出乎意料。

过了没几天，被撞车辆的一名车主钱某赶到蜀山派出所报案，称当时的白色奥迪很可能是故意撞他们的，而且他怀疑对方应该和自己的竞争对手有关。

原来，钱某和其他2名车主都是一家房产销售公司的员工，当时正在事发地招揽生意。而此前，因为涉及到抢生意，该路段附近的房产销售公司人员曾过来对他们做过警告。据他们调查，奥迪车主八成就是竞争对手公司的人。

两次冲突 6名员工被抓

接到报警后，蜀山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，将奥迪车驾驶员陈某传唤到派出所。一开始，陈某辩解是自己开车技术不好，并非有意撞过去的，可面对民警出示的证据和关键问题的提问，陈某很快漏洞百出，谎言不攻自破。

陈某交代，自己是某房产销售公司雇佣的物业经理。最近一段时间，对手公司的“小蜜蜂”经常在他们公司附近招揽生意，停车占住路口好的地段，不断“截胡”他们的顾客。因为实在气不过，陈某在案发当天驾驶自己的汽车撞向了竞争对手车辆。

目前，陈某因犯寻衅滋事罪，已被萧山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，缓刑1年6个月。

而之前在马路大打出手的房产销售公司员工，也同样没有逃过法律的惩罚。7月9日，王某等5名保安被萧山区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批准逮捕。对方公司参与殴打他人的人员也全部被萧山警方处以行政拘留。

两次冲突，这家房产销售公司总共6名员工被抓。

隐匿10套安置房并售卖，8年间单位竟对此一无所知

最不易“出事”的岗位发生贪污大案

《检察日报》

杨玲原本是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一名公务员，1997年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4年。2007年6月，杨玲就职于龙腾公司，这是一家国有公司。公司领导知道杨玲有犯罪前科，考虑其年纪较大，就把公司里最不易“出事”的岗位安排给她。没想到，就是这个最不易“出事”的岗位，却让杨玲干出了“大事”。

2002年，龙腾公司完成了龙泉驿区清新小区的安

置房承建工程，龙泉街道办事处在完成安置房分配工作后，将剩余的26套安置房交给龙腾公司保管。2011年，杨玲接手26套未分配安置房的管理工作，保管小区的大房产证和办理小区分户手续。2012年，龙腾公司成立龙耀公司代管资产，杨玲也随着调入龙耀公司，继续负责26套未分配安置房的管理工作，并且协助龙泉驿区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安置房产权过户手续。

公司管理人员的频繁变更，给杨玲提供了可乘之机。她趁直管领导被调走，无人熟悉自己手头业务，擅自更改每月上报的数据报表，将“26套”未分配安置房更改为“16套”，自己隐匿下10套安置房。

最初，杨玲心里还有些忐忑不安，生怕被人发现。但是时隔3年之后，更改数据的事情仍无人察觉，这让杨玲喜出望外，于是她向社区居民宣传公司有安置房可对外销售。在小区转悠时，杨玲注意到小区的一套安置房长期闲置，虽然已经分配给李某，但一直没有过户。杨玲把这套房记在了心里。

2014年，陆续有买家找到杨玲购买小区内的安置房，同时也对杨玲出售安置房心存疑虑，毕竟安置房只能分配，不能买卖。杨玲看准了买房人的心思，便以国有公司的名义向买家承诺：“房屋可以办理房产证！”这一招很见效，购买者打消疑虑，把购房定金交给杨玲，还对杨玲千叮万嘱咐，一定要把房产证办下来。

拿到定金之后，杨玲犯了愁。要想卖掉安置房，房产证是关键。办假证很容易被买家发现，办真证则需

要提供真实的缴税票据。杨玲找了多个地下办证的贩子，得到的反馈均是要想办理相似度极高的税票，需要20万元现金。

20万元可不是小数目，但这一关必须过！杨玲决定将这10套安置房的税票都办下来。这意味着成本变大，收益减少。想来想去，杨玲想起了那套空置已久的安置房，一不做二不休，她将那套闲置的房屋也给卖了。

2014年6月，杨玲拿着税票，利用保管小区大房产证和熟悉办理产权业务流程的便利，一并伪造了安置房的相关手续，并将材料交至房管局。房管局经审核向杨玲发放了11套房屋的产权证。杨玲将其中的9套卖出，剩下2套出租，共获利260余万元。

2019年，李某到清新小区查看分配给自己的房屋时，发现自己的房屋居然住上了陌生人，居住者还向其出示了房产证。李某立即向龙泉街道办事处反映情况，杨玲案至此才浮出水面。

2019年9月11日，龙泉驿区检察院将杨玲案起诉至法院。2019年10月28日，法院第一次开庭时，公诉人利用多媒体示证展示了该案的关键性证据，明晰了法律焦点问题，并当庭释法说理，对杨玲的贪污行为进行深度剖析。2019年11月25日，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全部予以支持，以贪污罪判处杨玲有期徒刑8年。判决后，杨玲没有上诉。

（杨玲、龙腾公司、龙耀公司、清新小区均为化名）

